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日期	1999-01-27	有效范围	全国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文号	银发[1999]41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生效日期	1999-01-27
法学分类	监管 (保险法-> 监管)		
行业分类	金融与保险		

正文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第1号）

1999年1月27日

银发 [1999] 4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和非法金融机构取缔办法》（国务院 [1998] 247号令）颁布以来，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进一步加大了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查处力度，同时，一些分支行也提出，在认定和查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

- (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 (二)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 (三)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 (四)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和非法金融机构取缔办法》（国务院 [1998] 247号令）第六条规定“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根据这个规定，对非法金融机构，由该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认定和取缔；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行为发生地的人民银行认定和取缔。

三、《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 [1998] 247号令）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该金融机构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有关资金”。根据这个规定，人民银行在认定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后，有权责令金融机构停止为该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办理结算，停止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企业或个人账户上的资金往来，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筹集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为此，人民银行可向金融机构发出停止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当事人结算账户支付的通知书，暂停该结算账户上存款的支付，直到收到人民银行书面的解除通知书为止。若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当事人已将收取的资金划往异地，则由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人民银行发文给资金划往地的人民银行，由资金划往地人民银行发出停止结算账户支付通知书。

四、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 [1998] 247号令）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调查、取缔过程中，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一经取缔，因非法金融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非法金融机构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人民银行应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023 LexisNexis, a division of Reed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